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及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就營運及管理服務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61.74百萬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45百萬元超過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附加費用約為人民幣89.72百萬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5.05百萬元超過約人民幣4.67百萬元。

此外，董事會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45百萬元將被超過。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陽西協議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此外，由於預期陽西協議的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某一項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嘉林資本就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4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北京博奇
(2) 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 事項： 於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修復服務
- 年期：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服務費政策： 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按上網電量乘以經參考(i)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及(ii)經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費用及開支釐定的費率計算。
- 該費率乃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達致。
- 付款義務： 陽西電力須於陽西電力自電網公司收取電費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
- 附加費用： 北京博奇將於每月第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汽、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有關陽西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22至231頁。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交易金額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運維服務	199.57	261.74
附加費用	84.94	89.72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陽西協議項下交易金額 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運維服務	附加費用
2018年	245	85.05
2019年	245	85.05
2020年	245	85.05

計算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將收取的最大交易金額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已參考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就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訂立的其他現有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
- (b) 預計成本增長和通貨膨脹；

- (c) 過往已產生的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過往電量、電價及陽西電力所收取之授予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電價補貼；
- (d) 將予產生及售予電網公司的預計電量、電價以及就脫硫及脫硝營運授予發電廠的電價補貼；及
- (e) 預期將收到中國政府向陽西設施授予「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部分「超低排放」補助。

於釐定有關根據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將作為附加費用向陽西電力支付之最高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以下因素：

- (a) 根據類似管理服務協議，就為北京博奇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向發電廠提供服務而支付的過往附加費用；
- (b) 根據其他類似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所產生的過往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 (c) 根據陽西協議，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將予產生的預期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及
- (d) 中國的通脹情況。

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陽西協議之交易總額如下：

	運維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附加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2018年交易金額	261.74	89.72
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245	85.05
超出金額	16.74 (現有2018年年度 上限的約6.83%)	4.67 (現有2018年年度 上限的約5.49%)

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釐定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審慎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陽西協議項下運維服務之服務費乃按上網發電乘以參考(i)有關脫硫及脫硝補貼；及(ii)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釐定的比率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陽西設施提供支持的廣東華夏陽西電廠之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發電(百萬千瓦時)	10,704	11,557	12,685
上網發電(百萬千瓦時)	10,258	10,976	12,070
使用時數(小時)	4,248	4,586	5,934

由於2018年的實際上網發電量高於預期，2018年就脫硫及脫硝運營授予電廠的電價及電力補貼相應增加。

陽西協議項下的附加費用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陽西協議項下的附加費用支付予陽西電力，包括水、電、蒸汽、汽、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由於於2018年的實際上網發電量高於預期發電量(如上文所闡述)，於2018年的運營費用相應增加。

補救行動

本公司日後將致力對照有關年度上限對陽西協議的交易金額進行全面監察，從而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該等措施及行動包括：

- (i) 繼續定期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
- (ii) 將按季度審閱本公司關連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每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及
- (iii) 於落實本集團年度經審核賬目後，倘經審核財務數字顯示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並即時刊發公告。

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45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被超逾。計及(a)於2018年，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逾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b)預期增長5%；及(c)加入10%的緩衝值以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自過往年度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金額增長，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按下文所述修訂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運維服務	附加費用	運維服務	附加費用
陽西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 現有年度上限	245	85.05	245	85.05
陽西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 新年度上限	302.30	103.63	302.30	103.63

儘管修訂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但其條款保持不變。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9月頒佈收緊新建燃煤發電廠排放限額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至2020年)，及於2015年12月頒佈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燃煤發電機組於2020年前全面實施「超低排放」及節能改造，耗煤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大幅提高。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領先的獨立及知名煙氣處理綜合服務商北京博奇為其電廠的唯一脫硫及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就陽西設施保留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此舉可降低成本及免除管理聯絡點不同且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多名不同服務提供商。

運維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處理行業榮獲多項備受認可的獎項，因合作框架協議(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5月20日簽訂)項下的潛在收購而早已熟悉陽西電力(包括陽西設施)的運營及設施。通過訂立陽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將運用其於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管理經驗，取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訂陽西協議與本集團從事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相一致，並將提升我們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已確認之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99.57百萬元及261.74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之15.02%及19.69%。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陽西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廣東華廈電力以及陽西電力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華廈電力由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權益。朱一航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573,52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此外，由於預期陽西協議的新2019年及2020年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某一項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嘉林資本就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4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博奇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本公司已於煙氣處理行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正逐步向環保節能其他業務領域拓展，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本公司主要處理燃煤電廠的大氣污染控制，包括脫硫服務、脫硝服務、除塵服務以及綜合煙氣處理服務，亦提供發電廠的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提供多種環保服務的業務模式，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建設及運營燃煤電站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資料

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電力行業投資。其於中國已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之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將獲委任，以就(i)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惟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之運維服務之服務費人民幣261.74百萬元及附加費用人民幣89.72百萬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指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之陽西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維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45百萬元及附加費用人民幣85.05百萬元；

「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指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之陽西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維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45百萬元及附加費用人民幣85.05百萬元；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的兄弟擁有及控制；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偉航，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指	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修訂現有2019年度及2020年年度上限」一段；

「運維」	指	營運及維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西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之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及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1月1日訂立之陽西服務定價協議及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19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